附件1

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以创新型县（市）建设为重要抓手，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创新型县（市）是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把创新作为政策制定和制度安排的核心因素，积极探索科技创新的有效路径和模式，注重发挥好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决定作用，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突出、创新创业氛围良好、生态环境优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平高，能够对同类地区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县（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引领高地.

**（二）建设原则。**

创新驱动。突出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发展新动能。

统筹布局。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整体部署，统筹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统筹东中西部区域布局，统筹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建设。

坚持标准。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贯穿于创新型县（市）建设和发展的各个环节，严格落实建设目标和任务，发挥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带动作用。

地方主体。在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发挥地方主体作用，鼓励县〔市）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机制、新做法，强化区域协同发展。

分类指导。结合不同县（市）的资源禀赋、产业特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主体功能区定位，因地制宜推进不同类型创新型县（市）建设。

**（三）建设目标。**

2018年首批启动建设50个左右创新型县（市）打造创新特色明显、创新创业环境优良、经济社会效益好、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典型示范。

到2025年，建成100个左右创新型县（市）。形成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创新辐射引领作用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标杆，构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创新型县（市）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根据本地特点和发展需求，确定重点任务。

**（一）抓创新创业政策落地。**

将政策落实作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第一抓手，狠抓囯家、省出台的各项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在县域落地。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创新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创新政策，强化各类政策配套，加强面向县域创新主体的政策解读。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创新促进发展、创业带动就业，最大限度释放县域创新创业活力。

**（二）抓创新创业要素集聚。**

加强产学研合作，集聚国内外人才、资金、技术和信息等创新资源。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引进模式，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注重发挥企业家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强化政策、研发平台、项目、人才、园区、产业化一体化部署，促进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在县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企业加强成果转化应用，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在县域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科技金融结合，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抓主导产业创新发展。**

围绕县域主导产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一批掌握行业技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加快产业链关联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在县域集聚，通过分工和协同创新形成具有跨行业跨区域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农业与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

**（五）抓科技创新为民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创新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支撑作用，深入实施科技扶贫“百千万”工程。依托绿色技术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进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科技成果的示范应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六）抓体制机制全面创新。**

强化“一把手抓创新”，县级党委和政府把创新摆在首要位置。要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下更大的决心、用更多的精力推动县域创新发展。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要配强队伍、转变职能、提高能力、勇于作为，提高县域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加强乡镇科技创新工作，建设一批创新型乡镇。

三、申报条件

创新型县（市）申报条件是:县（市）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等二十三项指标位居本省前列。

县（市）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定位，在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生态文明或民生改善中选择一个建设主题，提出创新型县（市）建设方案。

四、建设流程

**（一）申报推荐。**

县（市）政府作为申报主体，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县（市）申报基础上，择优选择若干县（市）向科技部推荐报送。

**（二）编制方案。**

在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县（市）政府组织编制创新型县（市）建设方案，建设周期为3年。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基础、思路目标、建设定位、建设任务、进度安排、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等。

**（三）咨询评议。**

科技部组织专家对创新型县（市）建设方案开展咨询评议，实地考察，提出创新型县（市）批准建设名单，公示后发文公布。

**（四）组织建设。**

县（市）政府发挥主体作用，推进创新型县（市）建设。每年3月底前，县（市）政府将经所在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的上一年度建设进展报告报送科技部。

**（五）评估验收。**

通过县（市）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年度建设进展报告等，加强建设任务的落实和督查。科技部于建设期结束后开展评估验收，验收通过后发文公布创新型县（市）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创新型县（市）建设的统筹部署、分类指导。县（市）党委和政府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加强对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的协调推进。

**（二）加大支持力度。**

科技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创新型县（市）建设的支持指导，通过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创新基地建设以及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人才支持计划等，加大对县域创新的支持。科技部统筹全国科技创新资源，会同省市通过平台搭建、成果推介、人才引荐、考察交流、学习培训等形式，加强对创新型县（市）建设的支持。鼓励各地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型县（市）建设。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创新型县（市）的政策解读，推动创新型县（市）的工作交流，总结创新型县（市）的经验做法，宣传创新型县（市）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